

##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 就醫紀錄

- 申請人於3個月內在本院有與鑑定類別相關之就醫紀錄及完成相關檢查，且經醫師評估符合身心障礙者列等標準者

### 準備文件

- 1. 3張1吋相片
- 2. 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3. 診斷證明書(到宅鑑定及障礙情況有改變者須檢附)
- 4. 申請人印章(若申請人無法親辦，委託人需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

### 公所領表

- 到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 醫院掛號

- 掛號並至診間由**醫師完成第一階段鑑定**

### 社工派案

- 診間通知社工領回鑑定表並派案進行第二部份功能鑑定

### 功能鑑定

- 將鑑定表分科送至**功能鑑定**單位並預約鑑定時間
- **(未滿6歲則不需進行功能鑑定)**

### 完成鑑定

- 完成**功能鑑定**

### 送件衛生局

- 鑑定表送回客服中心由社工登打造冊，一律以公文函送方式將鑑定表寄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

### 核發證明

- 經縣市政府衛生局審核通過後社會局核發並由公所通知申請人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鑑定進度查詢



身心障礙福利



顧客服務中心聯絡電話